

关于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226号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17.20 亿元、21.57 亿元、25.27 亿元和 9.41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76%、47.68%、45.10%和 50.57%。

请发行人结合境外客户收入占比、2020 年上半年境外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就关税变动对业绩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就对未来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智慧显示板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0.35%、82.40%、83.42%和 53.23%，产销率分别为 133.27%、188.67%、135.49%和 121.12%；专业照明板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24%、82.62%、81.35%和 44.36%，产销率分别为 98.72%、

102.02%、95.96%和 110.8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最近一期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2）公司产销率远高于产能利用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外购销售产品的类型、金额及占比情况，在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况下选择外购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生产设备闲置减值风险，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9月26日